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獎勵股份授予二零一七年參與者。經進一步檢討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後，本公司決定撤回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之建議。為代替發行新股份以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議決授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從市場上購買15,000,000股股份以向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為止。董事會將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款，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購買的股份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費用。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於符合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須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每股獎勵股份8.70港元。由於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股權攤薄影響。

以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